

# 福州市物价委员会 福州市财政局

榕价[1995]费字33号

## 关于调整福州市城市道路 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

市建委：

你委榕建[1995]城15号“关于调整福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函”悉。根据省物委、省财政厅闽价[1994]房字199号文规定，对我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重新核定标准(见附表)，及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占道费由城市市级市政工部门统一征收，其他部门(单位)不得重复收取占道费。城市道路占用收费管理按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二、设置路牌广告的城市道路占用费按市物委、市财政局榕价费字[1995]3号、榕财综[1995]08号“关于三条街范围内设置路牌广告收取阵地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即占用道路的路牌广告按广告阵地费的30%由广告经营企业支付

给市政部门作为城市道路的占用费用。

三、停车场占道不收费；办理“占用道路许可证”及有关表、卡不另收费。

四、因基建施工、堆放物料的临时占用道路行为按非经营性占道收费。

五、道路类别按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确定，占道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一切道路设施。

六、城市道路占用收费属行政性收费。执收单位应及时到同级物价部门办理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的变更手续，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专用票据，所收费款纳入预算外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存储管理，资金立即缴入市财政局预算外集中户管理，帐号：工商行南办25118926889#收费单位原来的银行收入账户停止支出，同时，在同一银行开设支出银行帐户。要自觉接受物价、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通知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抄报：省物委、省财政厅、翁副市长、林永诚副市长  
抄送：市政府办公厅、市审计局、各县(市)、区物委、财政局、市政工程管理处、存档(2)

## 调整后福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span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道路类别</span> <span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收费标准</span> <span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占道类型时间</span> </div>		计费单位	主干道	次干道	支路	广场
经营性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元/平方米·日	0.40	0.30	0.20	0.50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元/平方米·日	0.60	0.40	0.30	0.80
	12个月以内 (含12个月)	元/平方米·日	0.80	0.60	0.40	1.00
非经营性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元/平方米·日	0.30	0.20	0.10	0.40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元/平方米·日	0.40	0.30	0.20	0.60
	12个月以内 (含12个月)	元/平方米·日	0.60	0.40	0.30	0.80